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條。

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五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08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0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率同相關人員、司法院、法務部主管等列席說明備詢。決定：「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謹將本案要旨概述如下：

行政院提案

廢棄物清理法自六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九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茲為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依行政訴訟新制程序，假扣押之聲請改向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提出；假處分之聲請，遇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為配合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施行，爰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有關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法院，將「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修正為「向行政法院聲請

」。(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二)另為與行政訴訟新制施行日期銜接，增列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四、委員會經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列席報告，其修正重點及影響評估，分述如下：

(一)修正重點

1.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配合行政訴訟法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應改向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應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
2.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制體例，將本條第二項所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刪除。又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訂為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以與行政訴訟法之施行日期相銜接，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二)影響評估

1. 目前行政訴訟採行二級二審，第一審行政法院設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地，其他地方政府如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代清除處理費用進行保全程序時，於程序勞費上常有無謂虛耗且延宕債權保全時機之虞，若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配合行政訴訟新制進行修正後，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地以外之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嗣後於進行相關代清除處理費用之保全程序時，應可收簡便廉速之效。
2. 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地以外之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可就近向被告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聲請，可大幅減少訴訟程序上之人力及費用支出。

五、本案經聽取提案說明後，與會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配合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依行政訴訟新制程序，假扣押之聲請改向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假處分之聲請，遇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為配合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施行，行政院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實屬必要應予支持。審查結果：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p>	<p>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p>	<p>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為配合行政訴訟法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應改向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提出，爰修正第一項應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第七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p> <p>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p>	<p>等相關措施。</p> <p>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p>	<p>等相關措施。</p> <p>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u></p>	<p>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法制體例，將第二項所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刪除。</p> <p>三、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訂為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以與行政訴訟法之施行日期相銜接，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審查會：</p> <p>第七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十一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